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

**本指标以“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”作为计量单位，记作1D。**

**综合评估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1个月低保标准（1D）的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。**

**综合评估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0的，月人均收入以0计算。**

1.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[ 人]

2.家庭每月总收入[ 元]

其中：工资性收入[ 元]

经营净收入[ 元]

财产净收入[ 元]

转移净收入[ 元]

**\*注：**

**工资性收入=工资+实物福利+其他工资性收入**

**其他工资性收入是指：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、派发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、颁发给员工的奖金、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得到的劳动报酬。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计入。**

**经营净收入=经营收入-经营费用-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-生产税**

**财产净收入=财产性收入-财产性支出**

**转移净收入=转移性收入-转移性支出**

**转移性收入中，政策性生产补贴包括：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、退耕还林还草补贴、畜牧业补贴、非农生产经营补贴等；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：能源补贴、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等。**

**转移性支出包括：购买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支出，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支出（金额以法院判决书为准）**

**计算家庭收入以申请前6个月内平均数计算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，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。未参加工作的非重度残疾人，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计算其收入。**

3.家庭结构[小计 D]

3.1未成年人和学生信息

学龄前儿童[ 人]（-0.5D/人）

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[ 人]（0D/人）

就读高中、中专的学生[ 人]（-0.5D/人）

就读全日制高职、大专、本科的学生[ 人]（-1D/人）

**\*注：学龄前儿童，指未满7岁且未接受小学教育的儿童。**

3.2老人和高龄老人信息

60～69周岁老年人[ 人]（0D/人）

70～79周岁老年人[ 人]（-0.5D/人）

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[ 人]（-1D/人）

3.3残疾、重病和失能人员信息

重度残疾人、失能人员[ 人]（-2D/人）  
 非重度残疾人[ 人]（-1D/人）

重病患者、慢性病患者、半失能人员[ 人]（-1D/人）

**\*注：同一成员同时满足3.1～3.3两个以上项目的，以扣减最多（最有利于申请家庭）的项目计算，不叠加。**

**重度残疾，包括持一、二级残疾证和三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证的人员。非重度残疾指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员。**

**失能/半失能人员，包括因伤、因病、因年长等失去正常行动能力，全部或部分需要照料护理，但不持有残疾证的人员。失能/半失能人员的评定标准，根据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指标综合评估确定，即：1.自主吃饭 2.自主穿衣 3.自主上下床 4.自主如厕 5.室内自主行走 6.自主洗澡。6项中有4项或以上不能达到的为失能人员，有3项或以下不能达到的为半失能人员。**

**重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2007年联合制定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中所指的25种重大疾病（恶性肿瘤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中风后遗症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冠状动脉搭桥术、终末期肾病、多个肢体缺失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脑炎、良性脑肿瘤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、深度昏迷、双耳失聪、双目失明、瘫痪、心脏瓣膜手术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帕金森病、严重3度烧伤、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、语言能力丧失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主动脉手术），以及当地政府规定属于重大疾病的其他病种。**

**慢性病患者指持有《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》的人员。**

3.4义务兵信息

申请家庭成员的直系亲属为现役义务兵[ 人]（-1D/人）

**\*注：现役义务兵不包括士官。**

3.5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信息

18-59周岁有稳定收入义务人[ 人]（+1D/人）

18-59周岁从事散工、简单农业生产或家庭劳动义务人[ 人]（+0.5D/人）

老年、单亲父亲/母亲、隔代抚养/赡养义务人[ 人]（+0.5D/人）

无履行赡养/抚养/扶养义务能力人员[ 人]（+0D/人）

**\*注：本项所称义务人，包括非共同生活，但对申请家庭成员有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的人员。同一义务人按照最有利于申请家庭的原则，只计算一次。**

**有稳定收入，指有稳定收入且达到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收入。**

**隔代抚养，指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进行抚养的行为；隔代赡养，指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进行赡养的行为。**

**义务人属于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七种人员之一的，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，即：1.特困供养人员 2.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.低收入家庭成员 4.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5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6.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7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。**

**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/抚养/扶养金额有法院判决书的，该义务人应付的费用直接计入家庭收入，不再重复计算此义务人在3.5项的信息。**

4.生活状况信息[小计 D]

4.1自有住房

[ ]家庭无自有住房（租住或借住）（-1D）

4.2家庭非必须主要能耗资产

4.2.1燃油摩托车、电瓶车

[ ]2辆（+0.5D）

[ ]3辆或以上（+2D）

**\*注：燃油摩托车、电瓶车包括申请人名下和实际由申请人家庭使用的非名下车辆。**

4.2.2空调

[ ]2台（+0.5D）

[ ]3台或以上（+2D）

4.2.3电视机

[ ]2台（+0.5D）

[ ]3台或以上（+2D）

4.2.4冰箱

[ ]2台（+0.5D）

[ ]3台或以上（+2D）

总计

2.家庭每月总收入[ 元= D]

＋ 3.家庭结构[ D]

＋ 4.生活状况[ D]

÷ 1.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[ 人]

综合评估后家庭月人均收入[ D]

**调查人确认签字**

**被调查人确认签字**